

##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内容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，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1日发出通知，符合公司规定，董事长陈泽已就此于会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款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面积爆发以来，全国迅速进入疫情防控状态，各地防疫物资紧缺，作为湖北省十堰市本地上市公司，将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由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在公司经营能力范围内，拟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红十字协会捐款5万元现金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。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肺炎疫情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